

書面質詢

李靜儀議員

完善機制遏建築業拖欠工程款和欠薪問題 促行業健康發展

建築業是本澳重要的產業，為城市建設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然而不時會發生分判商被拖欠工程款或工人被欠薪等問題，除了個人權益受損，更不利於行業健康發展。業界期望當局推動完善行業制度，尤其是建立工程付款保障方面的機制，加強協助僱員追討欠薪等，並優先從公共工程帶頭做起。

現時，即使是公共工程亦會出現分判商被拖欠工程款項或工人被欠薪的問題。有業界反映，雖然分判模式在建築業相當常見，但在機制不完善或缺乏監管下，部分獲判給公共工程的總承建商或上判拒絕履行合同中應有責任，或以各種理由及方法拒絕向參與工程的分判支付款項等；更有涉及外地企業在澳開設分公司，一旦出現問題後即一走了之，導致被欠款的本地分判公司難以追討，面臨重大損失。與此同時，當出現欠薪情況，工人追討過程同樣是困難重重，除了程序冗長，亦擔心會被僱主針對，部分工人唯有啞忍。

儘管當局一直強調，承判商之間的欠款或僱員欠薪，都有處理民事糾紛和勞資爭議的機制；但作為政府投放大量公帑開展的公共工程，理應有更完善的制度予以規範，包括應掌握參與工程的分判公司名單，以及監察各承建商之間以至支付工人薪酬的情況，一旦出現爭議，應盡可能協調各方解決糾紛，亦必須參考外地經驗，透過制訂參與承投公共工程的企業所應遵循的規範或合同指引，以加快解決糾紛。

為此，本人提出如下質詢：

一、本澳有關公共工程承攬和分判管理制度有待完善，當局曾經表示，政府公共工程驗收後會做行政調查，啟動賬目結算，若期間有告示如工程有欠薪、拖欠情況是有申訴機制。然而官員亦承認有部分承建商長期不公開分判公司的名單；過往也出現分判在追討時難與上判或總承建商“對數”核實欠款的情況，顯示機制存在不足。請問當局會如何改善有關情況，以清晰了解各層級分判的資料和情況，保障參與公共工程各方的權益，促進行業健康發展？

二、建築業慣常採用層層分判的運作模式，若缺乏規範和監管，則容易衍生各種問題。參考鄰近香港早在十多年前就已推出分包商管理計劃，包括規定承建商須“採取措施確保屬下各層級分包商獲準時支付款項；實施工地進出管制及備存工地所有工人每日最新的出勤記錄，並推出措施確保能及早發現欠薪問題、從速解決欠薪問題或勞資糾紛”等，從源頭減低出現工程分判的糾紛。請問當局如何完善規範或實施建築行業管理計劃，加強對公共工程的承攬和分判管理，更好地防範各種管理問題，尤其是拖欠工程款和欠薪的出現？

三、過往在公共工程中發生欠薪問題，由於缺乏明確要求，並非所有總承建商都願意跟進。當局會否研究在公共工程中引入總承建商墊支制度，一旦出現欠薪，總承建商須代有關分判商向其僱員支付一段期間的欠款，以盡快支援被欠薪僱員？對於經常出現欠薪問題的承建商，當局有否掌握情況，並充分評估其參與公共工程的資格？